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聯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i)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 1」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 1 收購(「可能收購事項 1」)其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1」)；及(ii) 與星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 2」，連同賣方 1，統稱(「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 2 收購(「可能收購事項 2」，連同可能收購事項 1，統稱「可能收購事項」)其實益持有之附屬公司，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賣方 2 實益持有之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影院(「目標公司 2」，連同目標公司 1，統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2」，連同諒解備忘錄 1，統稱「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1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1；及  
(3) 本公司(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 1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2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星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及  
(3) 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 2 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截止至本公告日期，賣方 2 實益持有本公司63.01%權益，故賣方 2 為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關聯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 1，賣方 1 有意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 1 之全部或部分權益。目標公司 1 主要持有賣方 1 於中國之影院權益，截至目前，在國內共有 70 多家影院正在運營。

根據諒解備忘錄 2，賣方 2 有意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 2 及賣方 2 持有之其他所有位於中國之影院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 2 主要持有賣方 2 於中國之影院權益，截至目前，在國內共有 200 多家影院正在運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1 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1 全部權益，及賣方 2 實益擁有目標公司 2 全部權益。

## 代價

諒解備忘錄 1 協議雙方初步協商，目標公司 1（含目標公司 1 所擁有的影院資產）總價值擬約為 3,000,000,000.00 港元（大寫：叁拾億港元）。目標公司 1 全部及或部份股權之總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 1 訂約雙方經參考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 1 之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訂約雙方日後簽署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內。

諒解備忘錄 2 協議雙方初步協商，目標公司 2（含目標公司 2 所擁有的影院資產）總價值擬約為 10,000,000,000.00 港元（大寫：壹佰億港元）。目標公司 2 全部股權之總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 2 訂約雙方經參考專業評估師對目標公司 2 之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訂約雙方日後簽署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內。

可能收購事項下的代價付款條款方式將由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最終確認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分別支付予賣方 1 及賣方 2，每股發行價暫定為港元 0.20。

##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待雙方確定交易細則及滿足相關條件後各自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包括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各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 1 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編號為 3636)。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1 於目標公司 1 中擁有 100% 權益。

賣方 2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編號為 198)。於本公佈日期，賣方 2 於目標公司 2 中擁有 100% 權益。

目標公司 1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持有賣方 1 於中國之影院權益，截至目前，在國內共有 70 多家影院正在運營。

目標公司 2 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持有賣方 2 於中國之所有影院權益，截至目前，在國內共有 200 多家影院正在運營。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發行；電視劇投資、製作、發行；新媒體內容創意、製作、發行；互聯網及電影之廣告製作發佈；影視導演、編劇、藝人之經紀業務、旅遊業務及線上票務平臺運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尋求商機的投資策略，並有意收購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